

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建议；改进、完善区级财政管理体制。
-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预算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受区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 3、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区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4、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拟定我区政府采购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实施办法；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贯彻和监督

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5、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负责国有资本金统计分析，指导财产评估业务；承担海港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6、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包括区投资基建项目的财政拨款、区级财政投入的科技三项费用、支农资金等。

7、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全区性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拟定有关住房改革财务管理办法。

8、执行国家和省、市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财务管理工作；管理区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

9、贯彻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

10、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会计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

11、制定全区财政监督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以及各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点案件。

12、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3、利用国际、国内资金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管理。

14、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项罚没收入的管理。

15、落实一岗双责，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为海港区财政局，独立编制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13.7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于每年的建设项目都是先列入省厅项目库,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安排资金,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5.13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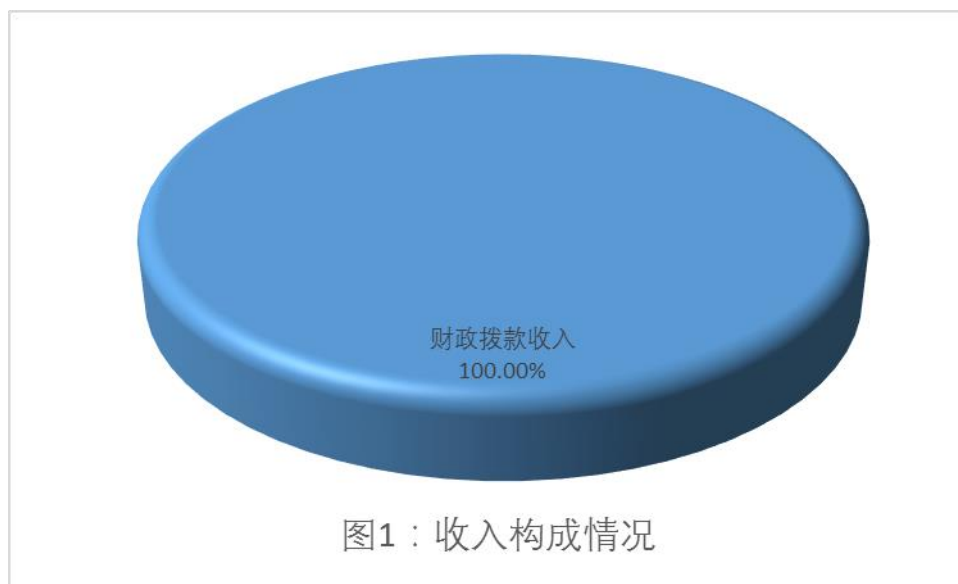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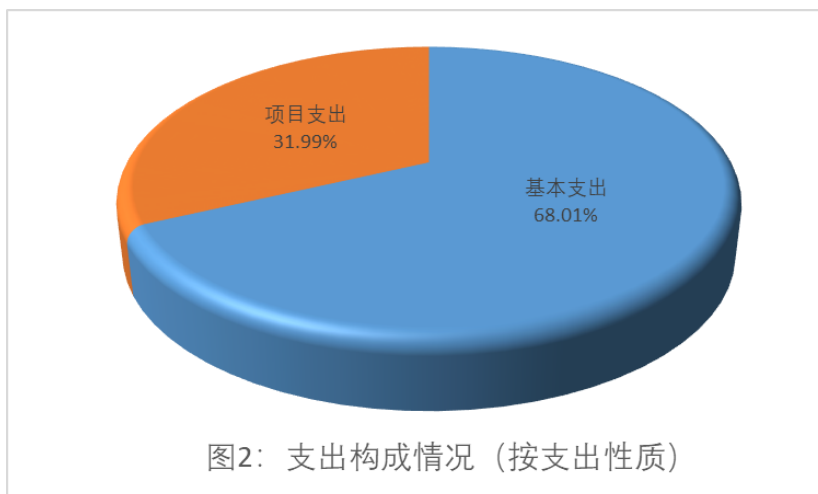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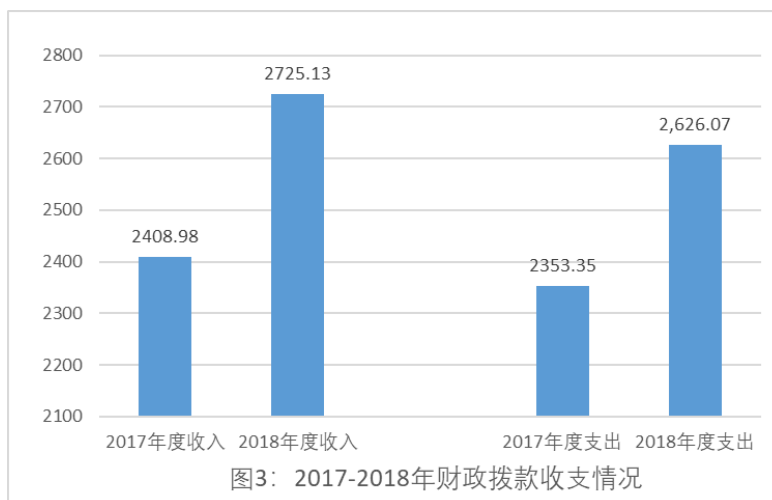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2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6.02 万元，占 68.01%；项目支出 840.04 万元，占 31.9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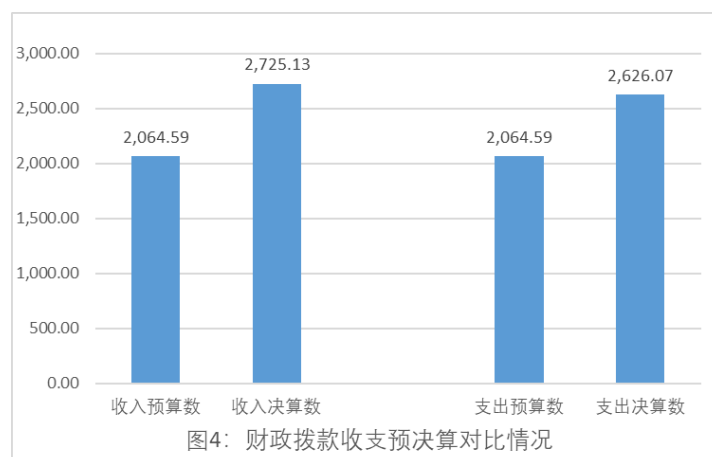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5.1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66.26 万元，增长 14.37%，主要是对于每年的建设项目都是先列入省厅项目库，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安排资金，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本年支出 2,626.0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72.72 万元，增长 11.59%，主要是对于每年的建设项目都是先列入省厅项目库，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安排资金，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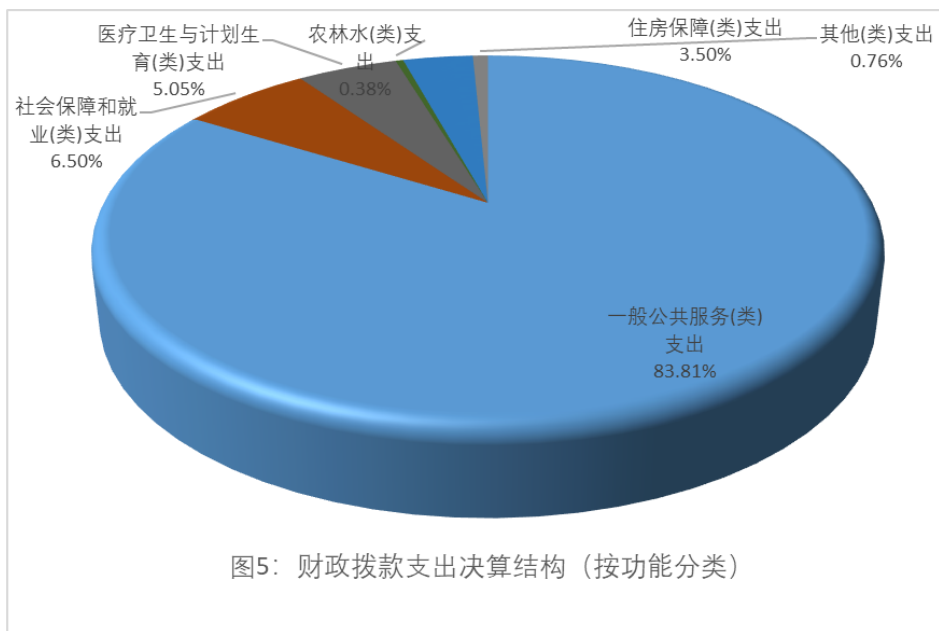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9%，比年初预算增加 660.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年的建设项目都是先列入省厅项目库，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安排资金，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本年支出 2,6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0%，比年初预算增加 561.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于每年的建设项目都是先列入省厅项目库，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的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抽取项目安排资金，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26.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0.93 万元，占 83.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65 万元，占 6.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2.49 万元，占 5.05%；农林水(类)支出 9.99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类）支出 92.02 万元，占 3.50%；其他(类)支出 20 万元，占 0.7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比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于 2018 年重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优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

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增强预算约束力；按照相关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把财经纪律、支出标准的刚性约束力作为高压线，严把支出关口，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对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的制度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制度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项财经纪律深入人心，形成了学习、宣传、贯彻制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对本单位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进行测评后得分 76.5 分，主要减分原因如下：

1. 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 1.5 分。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8 年有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和上年结转和结余，此款项不包含在 2018 年度区级预算中，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

2.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 0 分。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7 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不包含在 2018 预算中。

3.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权重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主要原因：因 2018 年预算在 2017 年度编制，2018 年预算编制完成后我部门有人员变动，所以在人员工资和保险方面与 2018 年预算存在差异。

4.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权重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7 年有正常公用结转资金。此款项不包含在 2018 年度区级预算中。

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5 分。主要原因：因 2018 年预算在 2017 年度编制，2018 年预算编制完成后我部门有人员变动，所以在人员工资和保险方面与 2018 年预算存在差异。

6.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3.5

分，主要原因：我部门 2017 年有正常公用结转资金。此款项不包含在 2018 年度区级预算中。

7.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0 分。主要原因：2018 年我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未使用完毕结转下年。

8.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主要原因：2018 年我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未使用完毕结转下年。

9.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主要原因：上缴的财政资金是 2017 年未使用完毕结转到 2018 年度的 2018 年当年上缴的资金。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3 分，实际得分 0 分。主要原因：我部门行政在职人数多于编制数，所以在职人员空置率扣 3 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1.99	1.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38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54.6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40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63.58	3.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8.99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92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8.7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8.49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68 万元，从采购类型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车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